

关于三美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三美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。经本人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三美股份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胡荣达

2023 年 8 月 9 日

关于三美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三美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。经本人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三美股份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胡淇翔

2023 年 8 月 9 日

关于三美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三美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。经本公司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三美股份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9 日